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

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

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7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2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大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中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小型工程

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

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111839000156

标段编号：A32041118390001560003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段勇（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目　　录.....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
1. 总则.....28
1.1 项目概况.....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8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9
1.5 费用承担.....29
1.6 保密.....30
1.7 语言文字.....30
1.8 计量单位.....30
1.9 踏勘现场.....30
1.10 投标预备会.....30
1.11 分包.....30
1.12 偏差.....31
1.13 知识产权.....31
1.14 同义词语.....31
2. 招标文件.....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32
2.4 最高投标限价.....32
2.5 暂估价招标.....32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32
3. 投标文件.....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3
3.2 投标报价.....33
3.3 投标有效期.....33
3.4 投标保证金.....33
3.5 资格审查资料.....34
3.6 备选投标方案.....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4
4. 投标.....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5
5. 开标.....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5
5.2 开标程序.....35
5.3 开标异议.....3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36
7. 评标.....37
7.1 评标委员会.....37
7.2 评标原则.....37
7.3 评标.....3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37
8. 合同授予.....38
8.1 定标方式.....3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3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39
8.4 签订合同.....3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0
9.1 重新招标.....40
9.2 不再招标.....40
10. 纪律和监督.....4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4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4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4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41
10.5 投诉.....41
11. 解释权.....4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42
评标办法前附表.....42
1. 评标方法.....53
2. 评审标准.....54
2.1 评标入围标准.....54
2.2 初步评审标准.....54
2.3 详细评审.....54
3. 评标程序.....5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55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55
（一）第一阶段评审.....55
（二）第二阶段评审.....57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59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60
3.5 评标争议处理.....60
4. 定标程序.....60
4.1 定标委员会.....60
4.2 定标标准.....61
4.3 定标方法.....61
4.4 确定中标人.....61
5. 无效标条款.....6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71
21.补充条款：.....103
附件 1：.....112
工程质量保修书.....112
附件 2：.....115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115
附件 3：.....117
安全管理协议书.....11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12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12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3
目 录.....123
一、封面.....124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125
三、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12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27
五、授权委托书.....128
六、承诺书.....129
七、施工组织设计.....130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131
九、资格审查资料.....1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32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3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34
（四）其他情况.....134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134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135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36
十二、业绩资料.....137
十三、第一阶段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138
十四、第二阶段其他材料.....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A3204111839000156003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6〕7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

2.3 建设内容：项目拟对整个库区和库区内 17 幢 51 个仓廒（13.8 万吨仓容）、综合楼及辅助用房等开展仓体维修改造、绿色储粮技术装备添置、检验化验等设施设备更新以及安全生产设施升级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3618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标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462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1月23日以来承担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2800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业建筑工程业绩[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

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11 月 23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不低于/%）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时/分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s://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01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王棋

电话：0519-85106016　　电话：0519-85581855

传真：/　　项目负责人：杨猛

邮编：213000　　传真：0519-85581855

电子邮箱：/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czztb@czztb.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9-85588136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5106016；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5581855；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01 室；电子邮箱：czztb@czztb.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19-8510601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01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9-85581855 电子邮箱：czztb@czztb.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标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46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30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详见本工程施工合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 条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中标金额，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前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张工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详见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其中： 暂估价：详见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暂列金额：详见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0002545 ；☑方式 2.银行保函；□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三、其他要求：1、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投标保证金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含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含联合体各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含联合体各方）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合同； 3、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注：1）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建立链接。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1、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如为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业绩的，工程造价须扣除设计费用)所载为准，若金额不

		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2、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载明项目工程的工程类型，则必须另外提供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成员方业绩不予认可。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规定解密时限内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解密地点：“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

		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9-8558813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未提交数字证书购买记录材料的，其形式性评审将不予通过。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投标人提交的购买记录进行核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2.工具软件服务机构在收取每次工具软件使用费时，同步将收费信息推送至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进行自动校验，确保每一个标段和每一家投标单位都有对应的工具软件使用费支付记录，购买和使用人为本单位人员。
12.2	补充说明	1、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2、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招标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4、招标人为政策性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主体，投标人须全面研判，知悉并自愿承担储藏、轮换、政府相关保障指令等对施工带来的潜在影响，包含但不限于： 4.1 投标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在政策性储备粮库区实施的特殊性。储备粮轮换具有周期性、指令性、政策性特点，投标人须严格遵照招标人指定仓房、作业点位组织施工，落实分仓、分区、分阶段、错峰施工要求，必须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严格执行招标人关于工期排布、作业区域划定、施工节奏管控等各项管理安排。 4.2 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政策性粮食轮换出入库、仓容统筹调配、储粮安全管控等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调整作业部位、移交作业面、现场清场腾退，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现场衔接工作；不得因施工连续性受到影响，提

		出异议、费用索赔或申请工期顺延。 4.3 库区按储粮管理规定定期开展熏蒸杀虫作业，属于库区常态化高危施工作业。投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熏蒸期间警戒布控、隔离管控、安全防护管理规定，严禁施工人员擅自进入熏蒸警戒区域、触碰药剂、违规动火作业，严防中毒、窒息、燃爆等安全事故，相关安全管控要求投标人必须遵照执行。 4.4 投标人已在投标阶段充分评估政策性粮食轮换、政府应急指令、储粮专项管控等因素带来的施工组织难度、外部干扰及各类风险。因前述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工期扰动及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工期顺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

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方法×、方法× （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_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

			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3 分 投标人业绩：/ 分 其他：/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7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其他：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__。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

		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table>
<tr><td></td><td></td><td>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唱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有效投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table><tr><td colspan="2">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3">详细评审</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able>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_，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1页的，扣 0.1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5）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效果图、分析图、图纸等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②施工组织设计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③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图纸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_____	不超过/页	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_____	不超过/页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_____	不超过/页	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不超过/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__	不超过/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_____	不超过/页	4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页	2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__	不超过/页	__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___		__分
			☐**其他（≤2 分）**：_____（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__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_____ _____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		__分 __分

			责人。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7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7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__分
2.3.4 (5)	其他	—	—	__分
3.4	推荐中标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		

	候选人	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按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定标委员会成员记名票决，得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答辩，必须采用“暗标”形式进行答辩。 注：①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在定标现场针对定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定标时间（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403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入围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定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②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一道题目（定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作为所有入围投标单位的统一答辩题目。 ③入围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同一地点，在30分钟内对定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 ④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记名投票。 ⑤定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级储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6〕77 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项目拟对整个库区和库区内 17 幢 51 个仓廒（13.8 万吨仓容）、综合楼及辅助用房等开展仓体维修改造、绿色储粮技术装备添置、检验化验等设施设备更新以及安全生产设施升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标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澄清文件或清单、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及其他有效的第三方文件和有关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具体的验收和技术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项目实际进度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应由承包人自行深化的图纸及竣工图（包括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二次深化图等）、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以及其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要求起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和周）底前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批准。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全套电子文件(符合档案馆归档要求的扫描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行复印更多的份数。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伍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5）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所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红线范围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①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②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③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场外交通的交通疏解也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2）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关于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包括文件、图纸、规范等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更不得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下把全部或部分的上述资料翻印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具体详见专业条款 12.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本工程按现状交付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排水沟（管）、沉淀池设施、施工道路与周边现有道路连接等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各分包人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或误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合理分摊承担。

④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由发包人提供。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需发包人协助办理的相关证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含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

⑦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后期保护工作，并提供给有需要的各专业单位，交验承包人后因保护不到位或无人管理而遭到破坏导致重新放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对所有图纸全面审核，并在设计交底前一次性提出所有图纸存在的疑问和缺陷，由于承包人未发现图纸缺陷造成返工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⑨发包人办公区、承包人办公区、生活区由承包人解决，临时房屋、临时道路和场地、临时围墙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建设、管理、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包括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声像资料和光盘等，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提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声像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

1）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总需求计划各一份，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报表及文件。

a、每月 25 日前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本月 21 日~下月 20 日）进度计划、

甲控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b、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人审查；

c、每月 25 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方案。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周边的管线，接口，标高进行相应的检查摸底工作，并做好点位预测及保护工作。

5）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6）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8） 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12）本项目土方调配及外运方案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3）承包人若租用场外土地搭设临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宿舍区临电临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

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5）承包人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整体施工需要合理安排布置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临时设施布置影响现场施工作业面的，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后必须及时搬迁，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单独另计。

16）施工场地临时设施的要求：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文明施工。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自行消纳处理，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7）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罚承包人 10000 元。

1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9）双方约定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内容：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应对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承担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20）承包人须提供 2 间办公室，配齐办公家具及用品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办公使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承包人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及独立工程完成施工及验收。

a） 提供工地上通道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

b） 提供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共同使用，但爬梯、脚手架的拆除须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方可进行（因配合需要而保留爬梯、脚手架等设施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c） 提供工地现场卫生设施共同使用；

d） 提供用水、排水、照明及电力的接驳口（楼栋内临水每层设置，临电每层设置一个二级配电箱，地下室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一处临水及临电接驳口，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方可拆除，同时为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和各线路的负荷平衡，分包人使用电源之前，承包人负责收集其负荷要求，并统筹安排）。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按实际产生的

费用向相应单位支付水、电费；

e） 提供工程原有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f） 防止损坏已完成的专业承包工程；

g）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保持设备的完好；因此产生的电费、机具使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h） 提供集中垃圾堆放点（位置须经发包人确认）。

i） 提供施工场地内临时厕所。

j） 需按技术要求内容提供其他相关内容。

22）承包人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架构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实际到岗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全数到岗，若有调整需书面报送发包人批准。

23）工程各节点移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洞口移交、装饰移交、外墙涂料或幕墙移交、园林移交、物业移交），各项验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智能化验收、燃气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进行最后的全面清理及验收配合工作，承包人对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资料、程序等配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4）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作为定位的依据。如因移交单位提供的基准线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由移交单位承担。

25）承包人保证发包人不因承包人与分包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分包合同或其他纠纷而受到非正当追索（包含诉讼、仲裁及政府约谈），一旦发生上述情形，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26）负责及时、准确、齐全地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含专业承包资料），并确保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客观地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并需派员参加整体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应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规定进行填写、审批、整理、编册，并须按要求提交给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承包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须按照物业管理公司提交的资料清单，配合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所需竣工验收资料。

27）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人按照发包人技术要求开展评估测评工作，相关要求按照附件 6 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相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8）承包人不得拒签、拒收任何与工程或合同相关的文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签、拒收行为经监理人见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9）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维修事务代表、指定联系人之一发出通知；除以上接收通知的人员外，承包人不得安排临时人员签收工程文件，若难以避免，承包人须提供临时签收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

按承包人合同协议书内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更改前地址进行送达；将通知发至承包人预留的电子邮箱

即视为送达；将通知传真至承包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发生特殊情况，须办理请假手续。 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各项会议（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3000 元/次，迟到 10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经发包人面试、审核同

意后可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面试、审核同意后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日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要求撤换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因变更项目经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或按发包人约定时间，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面试，上述人员需经发包人面试认可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后续管理过程中发包人将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经发包人考核认为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更换，直至项目部考核认可，因更换上述人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未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除承包人代表外）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施工管理人员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因变更施工管理人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列项目部 6 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考勤，如未做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6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次的

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开展专业工程分包、设备采购，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不得肢解工程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严禁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 14 天内支付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如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同时承包人需按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后续施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商定；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检查程序

①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②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交检查申请，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必要的检查资料。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工作。

（3）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揭开检查或重做，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0 元/次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道闸、监控、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3)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2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火灾事故、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火灾事故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4)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不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仅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5)本工程无绿色智慧工地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总配电间承担管理责任，进场后一周内向发包人申报现场负责管理电气的有效电工证件复印件（带原件审核）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承包人印鉴。

（2）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如承包人自行创标化工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设备（含甲供设备）进场计划、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总进度计划，并细化每旬、每月、每周进度计划。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天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其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补偿。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任何上述文件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不同意或修订提出费用索赔和延长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由发包人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批，承包人并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工程的进度滞后于原定的施工计划，不能按工期完成时，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以便按时完工，承包人采取这种措施无权另收费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对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之进度计划本身出现问题或错误时，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关于节点工期延误：除总工期外，发包人还将根据施工计划的节点工期要求对承包人的节点施工工期进行考核，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施工节点工期滞后于上述节点工期要求，承包人根据各节点延误工期的天数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0 元，如承包人采取措施后使后一节点工期达到了计划工期要求，则以前节点的工期违约金将返还给承包人。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30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经监理人审核后送发包人确认方可申报采购计划。材料设备进场后应接受监理人组织的检查和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按规定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报批时间：供货前 7 天。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购前提供材料小样并封样以备材料进场前核查。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卸货要求等。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进场材料都要按照送检材料和封样材料质量要求执行。进场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送检和封样，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进场材料与送检材料和封样材料不一致的，立即停止使用并退出现场，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

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先封样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查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进场后或施工中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因材料退场或重新采购材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部分材料费不予收费，并同时以重新采购的合格材料费的 50%金额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并报监理人进行送检，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材料相关资料进行抽查，承包人如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承包人承担处理的相关费用。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

主要材料（设备）颜色、式样、品牌、规格、型号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并从中选择一种品牌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时承包人未对推荐品牌提出异议或未注明品牌的均视同承包人认同发包人推荐品牌，若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品牌，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备选品牌中指定的其中一个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5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投标时未提出异议而在投标文件中直接选用推荐品牌之外的品牌，发包人不予认同，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按该材料（或设备）在本工程总金额的 50%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工期不顺延。

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调整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报价不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计价规范，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经各方市场询价后通过协商确定。结算原则为:参照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结合市场询价及招标控制价综合确定后按相关计价依据后按投标让利幅度（F1）让利：优惠让利幅度（F1）=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控制价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

（2）所有涉及工程签证的事由需经发包人审批通过，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签发的指令单方可实施签证事由。承包人未取得指令单自行实施的，不得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并不予结算相关工程款项。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需紧急处理的，承包人必须经监理总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

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在办理签证前取得相应的指令文件。

承包人填写工程签证单时，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较大偏差。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

承包人须在完成签证施工内容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签证资料，逾期不予办理。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承包人须在隐蔽工程施工前 2 日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并签字确认。未提前通知的，发包人不予办理签证手续。

（3）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变更工作内容完成后，变更签证单必须在 15 天内完成所有签证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4）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的约定：由于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2)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工程量由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

（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计价规范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为：参照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结合市场询价及招标控制价综合确定后按相关计价依据后按投标让利幅度（F1）让利：优惠让利幅度（F1）=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控制价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

3）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并提供有明显标示尺度的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工程变更涉及到的报价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当变更增加的工程数量在合同数量 10%（含 10%）以内的，单价不调整；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 10%的部分，且单价高于市场价的应重新确认变更单价，低于市场价的不予调整（合同已有规定的除外）。

（5）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

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造价咨询单位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6）措施费结算时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项的拨付形式按常住建[2026]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住建〔2026〕18 号《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及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施工期间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新的农民工工资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工程进度款月计量款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场满足施工条件，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递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了预付款担保、施工进度计划且施工组织设计经论证通过后，发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预付款含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预付款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税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将上次工程验工月报报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每个月工程验工月报，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含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

（3）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含农民工工资）。

（4）项目交付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档案资料完成移交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同时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有复审，以复审结果为准)，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付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5）以上（2）、（3）、（4）条在审计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审计延迟，在未出具进度款审核价、结算审定单前不予安排付款。

注：发包人在支付每笔价款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项约定是发包人付款的重要前提条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申报上月工程施工月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竣工图及电子光盘各 5 套。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竣工图和施工资料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制作，承包人提供必要协助并负责收集整理、统一归档，竣工资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前 15 天，必须无条件提交一切资料供发包人竣工验收使用，不得以商务争议或付款等任何原因扣押竣工资料或拒绝在相关资料上盖章；验收合格即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③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作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条款、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条款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清单先报送给发包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予以签收，发包人审核后再转送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结算审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向造价咨询单位直接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清单的，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提交结算送审文件，提交时间不超过竣工后 15 天。超过 15 天尚未向发包人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延迟 1 天，承包人应按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滞报竣工结算资料违约金，并有权在工程款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提交伍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伍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承包人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齐全、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将在 18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如在核对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经发包人催促 2 次后仍然不予配合核对（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时间不在审计时间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审核核对的结算内容出具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 关于上级监管单位对项目的复审:如因本项目被审计局等上级监管单位要求复审，造成先期已审定金额被核减，无论工程款是否已结清，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退还相应款项。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

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关于跟踪及结算审计的约定：根据上级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工程造价送审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一定幅度比例的，承包人应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审计要求和竣工结算审计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其中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并在应付承包人项目款项中扣除：

①审计核减率 6%以下，无超额核减费用。

②审计核减率 6%-20%，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6%以上部分的核减额*效益收费中标费率。

③审计核减率达 20%以上，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6%以上部分的核减额*效益收费中标费率；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实施不良行为记录。

2）承包人承担的超额核减费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4）经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开工、竣工报告。

6）工程影像资料。

7）施工水电费用等。

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报价部分采用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付款按 12.4.1 条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审定价的 3%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费用。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如重新施工或修复 2 次仍未达到合格工程，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施工或修复，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擅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否则，除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的延期进场时间外，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仍未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核，发包人将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答疑，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各项方案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不按时提交资料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将所发现的问题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并同步提供解决方案。

（7）承包人是全部专业工程对外报验、报审或报备资料的主体单位和责任人，除履行合同约定的配合、管理工作外，承包人须在接到上述有关技术资料用章（项目公章或项目经理印章）需求 2 个日历天内配合完成签章手续，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用章（公司公章）则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签章，并积极主动承担承包人的责任及义务。否则，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需按承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资料归档要求签章手续齐全合法的竣工资料，并由承包人收集整理。

（8）承包人不得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游行、请愿及诉讼事件，并保证工地内部不得发生堵路、拉闸等行为，若有发生，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进一步索赔。

（9）如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况时，按以下条款处罚：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工作汇报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口头或者书面欺骗、瞒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情况，违者视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清除相关人员出场。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现场不超过两天需提前一天口头向发包人项目部请假，若离开现场超过三天，需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请假条，若请假未得到发包人项目部许可，视为擅自离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得擅自越过发包人直接与设计院单独沟通出具设计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清退承包人相关技术人员。

④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沟通，对于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甚至恶意辱骂发包人、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0 元/次违约金，对殴打发包人、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20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护理等全部费用，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月进度款支付，并要求立即更换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

⑤自承包人进场起，其施工范围及其可影响到的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或建筑成

品的损坏、污染等都由承包人担所有责任，除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承包人对损坏、污染的情况恢复原状外，发包人同时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

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隐蔽验收工程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工期、费用损失。

⑧现场安全管理中，如承包人现场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较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的违约金。对日常安全管理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直至隐患整改完毕。

⑨如出现经安全主管部门确认的属于承包人责任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出现属于承包人责任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⑩在与其他分包单位配合方面，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会议纪要或书面意见的要求，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对没有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⑪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如需进行图纸深化，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费用包干在总价内，若不积极深化图纸，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⑫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予以约谈及通报批评，仍不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⑬本合同所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条款所描述的处罚力度不同的按处罚金额较高的规定进行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该违约金或赔偿费用仍需执行。本条款独立有效。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由发包人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究、索赔经济损失。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及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因此产

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再次发包的相关费用及再次发包合同差价、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及材料费。

发包人解除通知可选择承包人合同协议书内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或电子邮箱、传真的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送达，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现行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所有建筑垃圾及设备基础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搭拆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根据现场环境及安全施工需要，发包人划定的区域范围必须按规定设置双层防护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因特殊原因，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1.3　　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门窗、洁具等擦拭干净，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临时停水、停电、排水、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

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4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对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各专业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各专业工程的进度负责。配合和管理的内容应涵盖总承包管理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尾工作等）。

21.5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根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2026]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住建〔2026〕18 号《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及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文件，在施工合同备案前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1.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5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8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21.10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11　关于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预埋件由专业施工单位预埋到位。

21.12　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的高压配电、供水、燃气等专业施工提供配合服务（提供临时仓库、工作面、用电用水，预留洞口、开洞、临时防水及堵漏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1.13　承包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桩基检测所需的场地处理、疏干排水、桩头处理等配合工作内容，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1.14　承包人临时设施、施工用垂直运输、施工用脚手、防护设施等拆除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1.15　扬尘控制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 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 号）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　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巡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造成发包人被通报或处罚或超额缴纳环保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由此缴纳的罚款及超额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现场裸土全覆盖（覆土绿网针数必须不小于 4 针，现场核查不满足须无条件更换）、建筑垃圾易尘物料覆盖或在易出现扬尘作业时未进行洒水喷淋湿法作业施工的，每被发包人、监理人或城市环境巡查部门发现一次并拍照留有证据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超过三次被发现上述扬尘管控违规行为的，承包人按上述标准加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保洁车辆的清洗及工地外道路清理扬尘控制的责任单位，必须负责施工现场和场外进出道路的工地的清洁保洁；工地内各专业施工单位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发现各专业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扬尘管理，产生不良后果后，承包人也须承担连带责任和相应金额违约金；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全过程扬尘控制，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扬尘控制的标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自动洗轮机，必须保持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各楼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通过专用的垃圾槽快捷疏导至便于外运的固定位置，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

违约金；建筑垃圾必须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未按要求执行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的所有塔吊及防护架、围档上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喷淋装置，每周安排专人检查喷淋系统，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一律采取密闭运输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凡出现抛锚撒漏现象的，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所有场地、道路进行硬化，杜绝出现裸露土面，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场地中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区必须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未按要求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违约处罚凭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罚通知单和证据照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自现场开工至基础验收结束以及外场管线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如未因扬尘管控被通报处罚，发包人将进行适当的奖励，奖励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1.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1.17 知识产权承诺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21.18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1.19 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1）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承包人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 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发包人、监理人员的电话的，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 200 元/次人民币违约金。

（4）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发包人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21.20 质量管理要求

（1）施工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发包人、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施工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监理人未在混凝土浇注令上签字，施工单位擅自进行砼浇注施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项目部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工序、分项等工程施工项目部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部验收，监理人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钢筋、模板验收各施工项目部必须由质检员自验合格签字后，提请监理部、发包人复验，若发现钢筋主筋错误、箍筋等绑扎不规范、保护层过小、模板不上脱模剂、浇筑部位有杂物，发现五处（含五处）以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处的违约金

（5）砼表面发生质量缺陷时，（如蜂窝、孔洞、露筋、缝隙夹渣层等），施工项目部应作具体记录，并由监理人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提出具体修补方案，经监理人同意，监督实施，严禁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修补处理，施工单位擅自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梁、柱（框架柱、剪力墙柱）的钢筋绑扎、拉结筋留设要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严禁少放或不放或间距不符合要求，封模之前各施工项目部质检员要逐一检查，合格后报监理部复验，复验合格方可封模，对不符合要求的我监理部将要求各施工项目部全面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项目部收到监理人通知单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到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21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发现酒后作业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2）违章乘坐井架吊篮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以上（1）～（5）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违约金。

（6）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项目部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失，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8）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机架工、棚工、钢井架、脚手架搭拆人员、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塔吊、钢井架、脚手架，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包括阶段验收）手续就投入使用的（以验收签证单为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现场改变方案后未办理报批变更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外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如与建筑物锚固不牢、立杆太小，横杆间距过大、平桥不安全等），或不按经审批的搭设方案搭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未砌挡板的阳台、楼梯侧、屋面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处的违约金。坠落高度超过 2 米的临边处未设置高于 1 米的护栏，每 10 延长米，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的违约金。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每 10 延长米，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的违约金。

（14）施工项目部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项目部特别是土方施工项目部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1.22 其他

（1）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

（2）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违约行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1.23 特别事项

发包人为政策性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主体，承包人须全面研判，知悉并自愿承担储藏、轮换、政府相关保障指令等对施工带来的潜在影响，包含但不限于：

1.承包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在政策性储备粮库区实施的特殊性。储备粮轮换具有周期性、指令性、政策性特点，承包人须严格遵照发包人指定仓房、作业点位组织施工，落实分仓、分区、分阶段、错峰施工要求，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度，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期排布、作业区域划定、施工节奏管控等各项管理安排。

2.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政策性粮食轮换出入库、仓容统筹调配、储粮安全管控等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调整作业部位、移交作业面、现场清场腾退，承包人须

无条件配合做好现场衔接工作；不得因施工连续性受到影响，提出异议、费用索赔或申请工期顺延。

3.库区按储粮管理规定定期开展熏蒸杀虫作业，属于库区常态化高危施工作业。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熏蒸期间警戒布控、隔离管控、安全防护管理规定，严禁施工人员擅自进入熏蒸警戒区域、触碰药剂、违规动火作业，严防中毒、窒息、燃爆等安全事故，相关安全管控要求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4.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充分评估政策性粮食轮换、政府应急指令、储粮专项管控等因素带来的施工组织难度、外部干扰及各类风险。因前述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工期扰动及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工期顺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有防水要求的工程（包括屋面、卫生间、外墙、窗户本身及周边塞缝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部位）质量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室内渗漏问题，除按规定承担维修费用外，每发现 1 处处罚 30000 元。

3.除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外的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4.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5.当下列情况之一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时，则质量保修期应延长。延长质量保修期限同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延长质量保修期限从质量缺陷被修缮处理完毕，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次日重新起算。

5.1 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

5.2 单个或多个缺陷项目价值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十以及以上；

5.3 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使用功能。

6.质量缺陷：本合同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承包人完成的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及时、修缮处理。

2. 保修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使住户满意。

3.维修联系人：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一周确定质量保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发包人仅以电话通知承包人联系人。如在质量保修期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有更改，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发包人的通知，承包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质量保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4.维修时间：

4.1 影响正常生产的紧急情况（室内外装饰驳落；渗漏水、管道爆管、管道堵塞；电气线路

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门窗无法开关等），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中承包人应保证电梯维修的及时性，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做出响应，具体时间：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且在 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有正常备品、备件的故障），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承包人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给予承包人 5000 元/次的处罚，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4.3 一般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如责任方为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因质量缺陷给发包人和住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3.维修费用：因承包人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维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涉及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时，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及承包人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在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在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施工的任一项目项下的应付款中直接扣出相应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代维修：

1.承包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害赔偿及相关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甲方损失、群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追加 5000 至 20000 元/次的赔偿，发包人保留继续向承包人追究法律及相关责任的权利。

1.1 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虽及时赶到现场，但在维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维修不力；

1.2 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1.3 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 2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1.4 超过约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工作，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1.5 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行为；

1.6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切实地解决问题或维修质量未达到保修质量标准；

1.7 不履行对发包人的承诺；

1.8 维修人员的服务行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造成不良损害的。

2.代维修费用及损失：

2.1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确定：

2.1.1 代维修费用：是指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2.1.2 损失：是指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保修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住户、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1.3 若承包人参与，则由发包人、承包人、代维修方三方共同确认；若承包人不参加，则由发包人及代维修方共同确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2 代维修费用及损失的支付：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代维修费用及损失，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损失的 0.2 倍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双方履约义务完成。

七、质量保证金的退付

1.满 2 年缺陷责任期，收到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所需材料 60 日历天内，双方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在扣除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50%（无息），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2.满 5 年保修期，收到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所需材料 60 日历天内，双方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在扣除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发包人(公章)： 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 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方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

具、交 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承包人人员不得到发包人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部门，双方同意接受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人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签章）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项目名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 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项目和生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3） 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4） 协助承包人了解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和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并禁止此人进入现场。

（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7） 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处罚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8）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实施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生产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承包人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全生产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承包人是项目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生产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监督管理，承包人在生产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所承包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保障体系，实行生产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项目现场标准化作业。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项目的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情况。

（7） 承包人需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8） 创建安全、文明和人本化生产现场：在城市市区内的项目，应当对项目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产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应当将项目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项目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设置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消防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应当根据不同生产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时停止生产时，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保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应当对因生产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9） 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在生产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生产，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生产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1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生产时，项目实施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实施。

（13） 承包人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生产（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生产时，应在实施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14） 承包人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5） 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承包人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承包人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6） 承包人应当负责生产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7） 承包人应当教育职工爱护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生产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承包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排查情况。对发包人或承包人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项目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通报，由发包人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承包人要认真执行发包人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调度。

（2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2）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修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修抢救。此类抢修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三、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第一阶段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十四、第二阶段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第一阶段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四、第二阶段其他材料